

关于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吴鹏、庞雪梅、沈明、马梦琪、冯亚星、伍逸文，其中吴鹏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刘新、张希慧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军书、郭顺玺、孙念韶、王静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自本辅导期开始之日（2023年1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集中培训、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重点会计科目进行抽样，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进行函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更新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信息及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并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分析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逐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规范。

2、核查银行流水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与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了资金往来的原因，分析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3、获取银行及往来询证函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银行发出银行询证函，并收到回函，核查了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出往来询证函，并收到回函，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购销交易和往来账款真实性。

4、监督公司持续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经过完善的各项内部制度，并对执行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及时指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召开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完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6、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的推进情况，督促公司围绕主业稳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7、就注册制下法规变化对公司开展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注册制下相关监管法规变化，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培训，主要培训了注册制下首发上市审核流程的变化、上市条件的修订、核准制向注册制转换对企业申报前准备工作的影响等。此次授课帮助公司人员加深对注册制审核的理解，更好适应全面注册制下监管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问题，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辅导对象已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已经确定，项目投资备案均已取得，部分环评、土地手续已取得，

其余事项均在积极推进当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尽快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发现，公司曾存在一笔数额较大的境外未决诉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该诉讼与对方签署和解协议，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巴基斯坦地区的电力及商品销售收入，巴基斯坦卢比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妥善经营并分散经营风险，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小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的要求，积极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款项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对财务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分析，要求公司进行必要的规范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辅导机构将保持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下一阶

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继续开展全面尽调及整改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全面、深入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

（三）集中学习与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四、其他事项

（一）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因中信证券原辅导人员于浩工作调动，中信证券对辅导人员进行变更，由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冯亚星接替，相关辅

导人员工作交接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变更后兴储世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吴鹏、庞雪梅、沈明、马梦琪、冯亚星、伍逸文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成员冯亚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参与多个股权、债券及并购类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晶澳科技非公开、天宜上佳非公开、晶澳科技可转债等项目，拥有一般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登记编号为 S1010121050061，符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资质要求。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冯亚星	性别	女		
执业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1010121050061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1-05-10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1010121050061	2021-05-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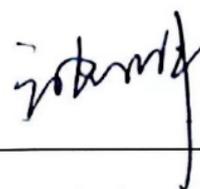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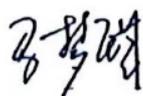
吴鹏



庞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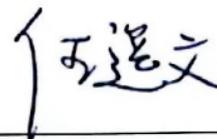
沈明



马梦琪



冯亚星



伍逸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2年4月11日